

州教工委通〔2018〕1号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湘西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特色示范课堂”  
征集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党委），湘西经开区文教卫体局，局机关及各管理单位党组织：

根据省教育工委《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课堂”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8〕3号）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我州实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湘西州中小学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征集评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打造并向省教育厅推荐一批我州中小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课堂”。

###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全州中小学课堂育人功能，以道德与法治、思

想政治学科为主要学科，以语文、历史学科为重点学科，进一步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通过组织优秀教师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特色示范课堂”，努力渗透德育教育，培养学生爱国、爱党、爱民情怀，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

### 三、组织领导

州教体局成立湘西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征集评优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余晓红

副组长：麻建锋 张顺畅 向仍淼 刘世强

成 员：宋泱 滕建华 田清寿 彭廷章 姚佳 邓文辉  
杨进 张云文

### 四、活动安排

#### （一）时间

1. 报名和作品上传时间：2018年1月20日至3月15日（联系人：滕建华；联系电话：17774312053）；

2. 评选时间：2018年3月18日至28日；

3. 结果公示时间：2018年3月30日。

#### （二）参加对象

湘西州8县市和州直各中小学校的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语文、历史学科教师。

### （三）作品内容及要求

1.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作品应挖掘课程思想内涵，联系学生生活实际，注重学生的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将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到课堂教学中。

2. 语文、历史课作品应利用课程中语言文字、传统文化、历史等丰富思想道德教育因素，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进行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到课堂教学中。

3. 作品上传方式：活动登录网址为 <http://kt.xxteacher.net/>，在征集活动页面按要求上传作品。

4. 上传作品保证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内容健康且无政治性、知识性错误，时间控制在 40 至 45 分钟。

5. 作品应在视频片头注明课例名称、课例的教学对象、学科学段、主讲教师单位及姓名等信息。

6. 作品必须是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如发现有抄袭现象或任何不良信息，则一律取消参与活动资格。

7. 上传的视频格式为：wmv、flv、avi、mp4、rm、rmvb、mkv；上传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

### （四）评审及后续安排

征集活动结束后，由中共湘西州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委进行专业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评审结束后，优秀作品将统一推荐上报给省教育厅，参加省级“特色示范课堂”评选。

#### （五）相关要求

本次活动由中共湘西州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办，湘西州教育科学研究院承办。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州直学校要精心组织相关学科教师积极参加，推动“特色示范课堂”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和州、县、校各级全覆盖。各相关学科优秀教师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实践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和不同学段目标，打造特色示范课堂。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